#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市级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驻厂技术监督服务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采购内容：1个包，服务范围包括万兴（二期）环保发电厂、成都宝林环保发电厂等2个项目的驻厂技术监督服务。对上述2个项目技术工艺流程、设施设备运行工况、处理量、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7\*24小时不间断技术监督。对运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技术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及时上报并督促运营方解决；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

5、本项目预算220.5万元，最高限价为：197.53万元。

**二、技术要求**

1、驻厂技术监督人员配置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环境、电力相关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垃圾处理设施监管经验，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及相关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咨询或监管工作5年（含）以上，负责掌握总体工作、统筹组织及对外协调等各项工作。

各厂技术监督负责人：具有环境、电力相关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垃圾焚烧发电及相关设施的从业经验，熟悉项目工艺流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运行规范等。各厂技术监督负责人需驻场进行办公，为现场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现场驻厂人员：具有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经验，负责巡视现场作业，审核运营基础文件，数据统计、分析及预警，监督整改情况，追踪监管意见，编写纪录等工作。

驻厂技术监督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监督方式 | 现场监督人员配置（人） | 技术能力 |
| 焚烧发电厂 | 24小时不间断进行技术监督 | 万兴（二期）环保发电厂、成都宝林环保发电厂，每厂配备驻厂技术监督负责人1名，每厂每班（按12小时计）配备驻厂技术监督人员1名及以上。 | 驻厂技术监督负责人须为热能与动力工程或环境工程等专业毕业且具有垃圾焚烧或火力发电行业5年及以上从业经验，熟悉项目工艺流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以及电力、环保行业的法律法规。投入本项目现场驻厂人员须为热能与动力工程或环境工程等专业毕业，具有垃圾焚烧或火力发电工作经验且工作满一年及以上。 |

2、现场技术监督工作内容

（1）基本运营条件监管：重点检查运营方的运营证、许可证、机构设置的合规性、设施设备配置的合理性、运营相关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厂内人员资质的全面性。

（2）计量监管。对每日入厂处理量进行核实并建立数据库，统计污染物排放量及进厂物料数据准确性，监督垃圾地磅计量及联单执行情况，督促运营方定期对地磅、垃圾吊、流量计、压力表等设备进行校验并审核计量系统的巡检/校验报告，督促运营方事先报告这类设备的检查、维护、维修及重新标定等内容。

（3）运行监管。对运营方生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含生产指标、经济技术指标、耗材使用指标、废物处理指标、设备运行指标等），并采用数据指标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的方式进行垃圾处理能力、渗沥液处理能力、剩余库容、耗材物料平衡、水平衡、检修必要性等分析，每月进行总结，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为政府管理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及建设性意见。针对企业生产工艺特点，按照相关标准、规程的要求，对全厂的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全方面的巡检，发现设备缺陷及运营管理问题及时与运营方沟通，督促进行整改并立即上报主管部门，以确保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现场作业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入场秩序、跑冒滴漏、进场垃圾种类、垃圾卸料储料管理、灭蝇除臭、设备运行情况（主要包括垃圾焚烧系统、烟气净化系统、发电系统、渗沥液收集处理系统、热力系统、预处理系统、三相分离系统、厌氧发酵系统、好氧生化处理系统、除臭系统及在线监测系统等）、设备检定及维护情况等。核查运营方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情况，并写入每月驻厂监管报告。

（4）环保监管。核查运营方投加的环保物料质量，结合进货单等对耗材使用统计量进行审核，计算吨垃圾耗材使用量等；监督运营方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在线监测系统定期比对，结合国家规范要求对校正记录进行核查，同时要求运营方建立故障处理报告制度，审核异常报告；监督运营单位办理运营信息公开事宜，并比对、核实运营单位信息公开数据合理性与正确性；监督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采样人员及采样流程规范性，并审核第三方环境监测报告及监测项目费用清单。监督运营方设施设备环保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焚烧炉及其附属设备工况、垃圾仓负压、渗滤液处理系统、烟气净化系统、厌氧发酵系统、好氧生化处理系统、炉渣、除臭系统、飞灰运输处置填埋系统、三相分离系统等）。

（5）安全监管。监管人员应定期检查运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应定期检查安全设施的有效性、维修检修计划和实际检修状况、以及各类安全台账的登记情况。审核厂内的人员资质和应急预案，并跟踪应急演习情况。每日巡视现场，对现场的人为因素和设备因素的不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统计。对检修作业、定期工作进行抽查，核实现场作业的规范性，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并作考核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应要求运营方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监督运营方建设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在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应急计划及处置、安全风险防控，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等方面制定一套行之有效的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6）公共关系。针对应急突发事件，全程跟踪主动介入，参与事件处置，做好舆情防控及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参与各厂各类应急预案编制/演练，熟悉各厂应急处置流程。监督运营方信息公开、周边关系维护和环保宣传工作落实情况，同时督促运营方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

（7）文明生产。检查厂房内外卫生情况，地面清洗和道路保洁是否完善，厂内臭气控制程度以及相关控制措施、现场管理等是否到位。每日抽查卸料车辆，对抛冒滴漏情况及违规车辆进行统计。

（8）编写驻厂技术监督报告及相关技术报表，按采购人要求参加有关会议，积极配合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调查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的要求补充完善技术监督的工作内容。

3、供应商编制详细的《技术监督方案》，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技术监督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依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运行规范，结合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编写《第三方运营监管工作手册》指导监管工作。若在实施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运行规范有更新，则按照最新的执行。

（2）供应商开展技术监督服务的具体措施方案。

（3）供应商对各技术监督项目任务划分、人员配置、职责分工、工作协调作详细计划，制定技术监督项目管理制度。对监管项目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缺陷做出分析，从专业角度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4）供应商监督运营方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具体措施。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时间：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16日。

2.踏勘现场：不组织。

3.报价：服务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技术监督服务过程中所需各种设施设备费、工具费、人工费、管理费、交通费、安全防护费、保险、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结算，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付款：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原则上采购人按月度向成交人支付服务费；成交人正常开展服务后，从第二个月开始，每月由采购人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考核，采购人依据考核结果，收到成交人对应金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月服务费。

5.其它：若因财政计划调整或采购人其它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取消此项工作或重新采购，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服务商不得向采购人主张权利。

6.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5%，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采购人账户；

7.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终止后，经采购人确认交接清楚，15 个工作内退还原账户（不计利息）。

**四、考核标准**

（1）月考核评分≥90分，不扣减上月服务款（月服务款为合同总金额的月平均数）；

（2）90分﹥月考核评分≥80分，得分与90分之差值每1分扣减2000元；

（3）80分﹥月考核评分≥70分，得分与90分之差值每1分扣减5000元；

1. 月考核评分﹤70分，不支付上月服务款。

**月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监管要求** | **评分标准** | **扣分** | **扣减理由** | **得分** |
| 一、基本要求 | 1、人员安排与响应文件一致。2、驻厂技术监督负责人工作日9：00-17:00必须驻厂工作，驻厂技术监督人员24小时不间断全天候驻厂技术监督，所有人员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日常监管工作。3、对处理设施设备重点部位、重要环节、安全生产状况定时巡查、记录。4、积极配合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调查等工作。 | 未按要求配合日常监管机构工作，每发现一次扣5分；若发现人员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未报采购人许可），每发现一次扣5分；若发现驻厂技术监督负责人不在岗，每发现一次扣3分，驻厂技术监督人员不在岗，每发现一次扣2分；巡查记录不全，每发现一次扣2分，记录不真实，每发现一次扣5分；不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调查等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20 |
| 二、计量监管 | 1、对每日进厂垃圾处理量进行核实，并形成书面记录。2、统计污染物排放量及进厂物料数据及其准确性。3、建立数据库对垃圾处理量、污染物排放量及进厂物料等进行统计分析。4、监督垃圾地磅计量及联单执行情况。5、督促运营方定期对地磅、垃圾吊、流量计、压力表等设备进行校验并审核计量系统的巡检/校验报告。 | 若不按期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扣2分；若对发现的问题没有提出整改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若没督促完成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若按期进行检查未发现问题，但被相关职能部门或日常监管机构巡查发现存在问题，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10 |
| 三、运行监管 | 1、统计分析对运营方生产数据，并采用数据指标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的方式进行垃圾处理能力、渗沥液处理能力、剩余库容、耗材物料平衡、水平衡、检修必要性等分析，每月进行总结，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2、针对企业生产工艺特点，按照相关标准、规程的要求，对全厂的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全方面的巡检，发现设备缺陷及运营管理问题及时与运营方沟通，督促进行整改并立即上报主管部门，以确保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3、巡查车辆入场秩序、车容车貌、有无跑冒滴漏、进场垃圾种类等，形成书面记录，并及时上报存在问题。4、巡查项目垃圾卸料储料管理、灭蝇除臭、设备检定及维护等情况，形成书面记录，并及时上报存在问题。5、及时通报突发事件，督促并协助厂方妥善处置。 | 若每月未做统计分析扣2分；若未及时发现、上报企业设备缺陷及运营管理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若巡查内容未形成书面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每发现一次2分，未及时上报存在问题或突发事件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20 |
| 四、环保监管 | 1、监督运营方设施设备环保运行情况。2、巡查在线环保监测系统，将巡查情况记录在案，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3、监督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采样人员及采样流程规范性，并审核第三方环境监测报告及监测项目费用清单。 | 未按要求巡查每发现一次扣3分；若巡查不全或不实每发现一次扣3分；未及时上报异常情况每发现一次扣3分；未做好采样监督工作每发现一次扣2分，若未发现环境监测报告中存在的错误，每发现一次扣5分；未发现监测项目费用清单中存在的错误，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25 |
| 五、安全稳定 生产监管 | 1、定期检查运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安全设施的有效性、维修检修计划、实际检修状况、各类安全台账的登记情况并做好书面记录。2、审核厂内的人员资质和应急预案，并跟踪应急演习情况。每日巡视现场，对现场的人为因素和设备因素的不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统计并及时上报。3、定期抽查现场作业的规范性，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并作考核记录。4、发现安全隐患应要求运营方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5、督促运营方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并做好书面记录。6、针对应急突发事件，全程跟踪主动介入，参与事件处置，做好舆情防控及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参与各厂各类应急预案编制/演练，熟悉各厂应急处置流程。 | 未定期检查或书面记录不全、不实，每发现一次扣2分；未及时发现或上报安全隐患每发现一次扣5分；未跟踪运营方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每发现一次扣5分。未做好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扣5分；不熟悉或不参与各厂的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及应急处置流程等扣3分。 |  |  | 15 |
| 六、监管成果 | 1、每月15日前提交上月驻厂技术监督报告及其它报表。2、每年年中前提交半年驻厂技术监督报告及其它报表，每年年底前提交年度驻厂技术监督报告及其它报表。3、核查运营方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情况，并写入每月驻厂监管报告。 | 未按时报送相关报告及报表的扣5分；迟报、漏报扣3分；内容错误或不全每项扣2分。 |  |  | 10 |